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個數之探討

為落實95年7月行政院召開之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政府效能組會議結論，有關中央應檢討減列指定施政項目之辦理個數及經費額度，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本文爰就目前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辦理情形進行分析與檢討，並提出相關改進建議。

◎ 李奕君、簡信惠（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科長、專員）

壹、前言

為使各縣市政府對於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之運用與中央重要施政項目互相配合，中央自94年度起，開始試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機制，並於95年度擴大辦理，要求縣市政府就特定之重要施政項目，以指定用途兼指定項目方式，優先以所獲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主管

機關進行後續控管作業，俾使相關計畫內容得以落實執行。

惟95年7月行政院召開之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中部分縣市政府反映，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個數與經費額度過多，建請減列指定項目之個數及經費額度，爰經續會政府效能組會議獲致結論，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之辦理個數及經費額度應檢討減列，俾賦予縣市政府對於補助款有

更大運用彈性空間。本文主要係先就本機制建立及推動過程簡要說明，並分析目前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辦理情形及成效，再進一步檢討其個數有無減少之空間，並提出未來個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取消之條件及時點等。

貳、機制建立源起與過程

自90年度起，為落實地方

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中央大幅擴增對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規模，並按公式化、透明化方式設算分配。上開一般性補助款原係授權縣市政府在中央限定支出範圍內，依其施政計畫優先緩急統籌分配運用。惟因部分縣市在經費分配上未能與中央重要施政項目之推動有效配合，對於應優先以一般性補助款支應之施政項目，如老舊危險教室與警察及消防廳舍整建、警車、消防車汰換等經費，反以財源無著落為由，要求中央再給予計畫型補助款，致使補助制度無法充分發揮其預期效益，引起外界誤解。

為解決上述問題，中央自94年度起，開始試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機制，要求縣市政府應就特定之重要施政項目，以指定用途兼指定項目方式，優先以所獲一般性補助款支應。首先，擇定由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款開始試辦，經與教育部及各縣市政

府多次溝通後，決定94年度納入指定辦理之施政項目，包括「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資訊設備更新」、「飲用水改善」等3項，以上21縣市經費編列合共36.79億元，經過一年試辦，前述3項執行率皆近100%，執行成效良好。

為使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與基本設施補助款亦能達到前述效果，95年度爰擴大辦理範圍，並將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機制正式納入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之一環。惟基於尊重縣市自治權限，上開施政項目之擇定，均由中央相關機關與縣市政府開會研商確認，其實施細項及所需經費數額，亦由各縣市政府依其實際需要自行提出，再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專業立場給予審查及輔導後確定，各縣市政府再依中央核定之經費數額編列預算，並不得有短編情形。

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建立本機制具體且明確之規範，爰訂定「中央一般

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作為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遵循辦理之依據。同時，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將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機制納入相關條文，使其在法令監督上更具強制性及積極性。又上開處理原則，對於中央各主管機關所提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辦理期限、個數及經費額度均有所規範，以避免納入指定辦理之項目個數過多、辦理期程過長或經費匡列過大，造成縣市資源配置僵化。此外，為應政策或業務需要，亦就性質類似之項目透過群組予以整併，縣市政府於年度進行中並得就同一群組內各項目之經費，依實際需要進行調整。茲就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相關限制規定彙整如表1。

有關各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相關款項係採專案控留方式辦理，於年度進行中，由中央

表 1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相關限制規定彙整表

類別		教育設施	社會福利	基本設施
限制規定				
項目總數		不超過5項	不超過5項	不超過7項，惟同一主管機關不超過2項
辦理期限		原則4年為一期	原則4年為一期	原則4年為一期
經費需求	個別項目	不得為0	不得為0	不超過縣市當年度所獲分配之補助額度(不含已指定用途部分) 4%
	任一群組			不低於縣市當年度所獲分配之補助額度(不含已指定用途部分) 4%
	總數	不超過縣市當年度所獲分配之補助額度(不含已指定用途部分) 50%	不超過縣市當年度所獲分配之補助額度(不含已指定用途部分) 5%	不超過縣市當年度所獲分配之補助額度(不含已指定用途部分) 20%

各相關主管機關依各縣市政府計畫執行情形通知本處撥款，俟年度終了，就縣市未完成發包作業之未撥款項予以取消補助，以督促各縣市政府對於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計畫內容能如期執行完竣。

參、現況分析與遭遇問題

95年度除賡續辦理94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資訊設備更新」、「飲用水改善」3項計畫外，亦依院長於行政院會所作提示，應優先編列與增進人民生活品質及公共安全等相關之經費，爰於社會福利補助

經費增列「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及「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3項，及於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中，增列「辦公廳舍整建」(含警察廳舍、消防廳舍與衛生所)、「特種車輛汰換」(含警車、消防車與垃圾車)及「水道疏濬與河川管理維護」等項目。又96年度除賡續辦理95年度之施政項目外，為落實行政院加強弱勢照顧及治安強化等施政重點項目，另增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2項社會福利計畫、治安防治專案(重

要路口監視系統與違禁藥品尿液檢驗)1項基本設施計畫，教育設施補助則增列「國中技藝教育」1項計畫。

本機制推動至今，各縣市政府對於上開指定辦理之施政項目，大致已依預定進度完成發包或採購作業，執行相當具有成效。以警察、消防辦公廳舍與衛生所整建為例，95年度編列11.05億元，完成108處整建工程，執行率達100%，96年度編列11.1億元，預計完成80處廳舍整建(詳表2)，對於改善員警與消防人員執勤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提升基層醫療保健品質均有莫大

助益。另特種車輛汰換部分，95年度編列11.17億元，汰換警車、消防車與垃圾車共計1,995輛，執行率亦達100%，96年度編列12.22億元，預計汰換車輛共計2,253輛（詳表2），大幅提升基層員警執勤機動能力、消防搶救時效與垃圾清運量能。此外，本機制在推動2年後，縣市政府再以經費無著落並透過民意代表向中央要求額外補

助之案件亦已大幅減少，顯示本制度之推動已能有效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與提升中央對縣市補助經費使用效能。

以上指定辦理之施政項目雖推動成效良好，惟因對補助款採指定項目兼指定用途方式辦理，難免會限縮縣市政府對於一般性補助款彈性運用之空間，爰部分縣市政府於95年7月行政院召開之臺灣經濟永續發

展會議中提出建議並已獲致結論，中央應檢討減列指定施政項目之辦理個數及經費額度，俾賦予縣市政府對於補助款有更大之自主空間。

肆、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檢討機制

因上開經續會結論正式行文函知中央各機關時，96年度

表 2 95與96年度辦公廳舍整建與特種車輛汰換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處：輛

項目		95年度	96年度	
辦公廳舍整建	經費編列數	合計	11.05	11.10
		警察廳舍	5.99	5.78
		消防廳舍	3.71	3.99
		衛生所	1.35	1.33
	整建件數	合計	108	80
		警察廳舍	46	41
		消防廳舍	42	26
特種車輛汰換	經費編列數	合計	11.17	12.22
		警車	3.71	4.10
		消防車	3.60	3.51
		垃圾車	3.86	4.61
	汰換車輛數 (含機車)	合計	1,995	2,253
		警車	1,679	1,929
		消防車	94	112
	垃圾車	222	212	

預算案已概編完成，且該年度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個數及經費額度，亦經本處邀集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研商確定，爰無法予以檢討調整。97年度為落實上開結論，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本處洽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檢討後，個數已減少「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1項，至於其他施政項目，因近年來在本機制執行下，有關各施政項目最急需辦理部分，大多已辦理完成，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應會持續減少。再加以中央陸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或提升生活品質之重要施政計畫，對於已納入指定之部分施政項目亦有政策替代效果。爰此，在整體環境及經費需求已有所改變下，有關部分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應可考量回歸由各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預算辦理，不再由中央指定辦理。

為配合前述情形，並使中央主管機關有一致遵循依據，經本處於96年5月1日邀集中央

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就未來取消指定辦理之個別施政項目，其條件與時點等機制召開會議研商，並已獲致共識如下：本處將就目前辦理之施政項目進行檢討，個別項目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則上將自98年度起檢討取消指定，經取消指定之項目，其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各縣市政府應視需要優先以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預算辦理：

- 一、提報需求之縣市個數未達半數。
- 二、各縣市提報經費需求合計數額未達1億元。
- 三、經費需求逐年下降達一定比率。

每年度本處均將會依上開結論就中央指定辦理之施政項目進行檢討，並會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研商確定取消指定之個別項目，使得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個數能逐年減少，落實行政院經續會會議結論。

伍、結語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機制，主要係為引導縣市政府將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優先用於具急迫性及重要性之施政項目，為使本制度有效落實，短期內中央將賡續配合施政重點檢討辦理項目，並在尊重地方自治原則下及考量縣市政府財源負擔能力範圍內，檢討減少指定辦理之施政項目個數及經費額度，並會不斷與縣市政府加強溝通與協調，以使本制度運作順遂。由於上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機制，係在兼顧地方財政自主與使中央施政項目及縣市施政計畫相互結合之原則下，引導縣市政府確依施政優先緩急分配補助款，為一過渡性、階段性措施，未來如縣市政府在一般性補助款分配及執行上，主動與中央重要施政項目配合，則可逐步減少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個數，回歸一般性補助款係由縣市政府自主運用之精神。❖